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钱建中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6,6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2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75.6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89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61号《验资报告》。据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6,666,667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董事会根据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授权审议本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授权审议本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方案，即以募集资金 4,626.0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4,626.0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的实施主体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即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15,000 万元至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增资完成后，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增资 800 万

元，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即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